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86.10.16 8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20 8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14 8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18 8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3 8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9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7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05.30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4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03.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5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 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外,應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並符合本系開課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 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 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技術研發實作: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表現: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 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

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件數,依學院規定辦理。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 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 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 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六、代表作必須與教學學科相關,且使用該學科語言書寫。
- 七、須繳交本系升等考評表及相關教學、服務與輔導證明文件,研究成果自述 書、著作表各一份。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 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 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 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審定 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 並存檔。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 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 月底。新進教師應以現職級在本系任教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滿三年;無現職證 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 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六條 本系辦理初審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若系主任提出升等申請,則由系教評會 推選召集人,擔任本系主任與當年度其他升等申請人之召集人。
- 第七條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程序如下:
 - 一、送審人所提著作,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系教評會 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依據。

- 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檢視送審人之著作是否符合規範。
- 三、由召集人與送審人所屬組別委員,依學術研究專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十人,提供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四、送審人得提出迴避審查委員名單至多二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採用。 五、「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本校格式。
- 第八條 初審會議時,由院教評會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予系教評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各申請類別所占比率如下: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研究(40%)、教學(40%)、服務與輔導(20%)。
 -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研究(30%)、 教學(50%)、服務與輔導(20%)。
 - 二、送審人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應予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
 - 三、評審委員依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之細目,逐項評分。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5 分以上,且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如評分達 75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即視為升等不通過。。
 - 四、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評分細項,另訂之。
- 第九條 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應檢送評核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推薦。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程序預訂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表:

作業時間	內容
3月31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提出。
5月15日以前	本系將形式審結果及著作外審相關資料送院。
8月15日以前	院完成著作外審作業,將外審結果送系教評進行初審。
8月25日以前	系教評完成初審審議作業。
9月15日以前	1.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二、85年8月1日以後到職之新聘助理教授,可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

作業時間	內容
9月30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提出。
11月15日以前	本系將形式審結果及著作外審相關資料送院。
2月15日以前	院完成著作外審作業,將外審結果送系教評進行初審。
2月25日以前	系教評完成初審審議作業。
3月15日以前	1.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 第十一條 送審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